芜湖市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芜镜消安许字〔2026〕第0064号

安徽华栖未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安徽华栖未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山路步行街全季酒店13层、14层、15层(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中山路1号新百大厦1层、7层、9层、10层、12-18层、22-25层、27层,消防安全责任人：胡珍珍， 建筑面积：4470.18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宾馆，范围：地上第13、14、15层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2026年09月30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芜湖市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

签收人：胡珍珍

2026年9月30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